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

韶公积核字〔2024〕179号

韶关源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陈桂权（身份证号：430528[REDACTED]9210；住房公积金账号：0044[REDACTED]）投诉反映其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在你单位工作。该职工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按（缴存基数；缴存比例；缴存月份）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公积金系统查询及资料核查，以上2项共欠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23439元（详细见附表）。

现请你单位予以核实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，以及欠缴其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否有误。如你单位对该职工个人信息和反映情况、以及欠缴金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并请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；如无异议的，请在5天内迅速到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欠款缴存手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、又未办理欠款缴存手续的，视为弃权处理。届时，我中心将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科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

联系人：闵晓慧

联系电话：0751-8611678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光孝路2号



住房公积金欠缴数额统计表（陈桂权）

制表单位：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制表：陈雪梅

审核：陈桂权

欠缴年份	缴存基数来源依据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月份数	单位应缴存额	单位已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19年6月至2019年6月	陈桂权第二个月工资	6846.74	5%	342	1	342	0	342	342	684
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	陈桂权第二个月工资	6846.74	5%	342	12	4104	710	3394	3394	6788
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	陈桂权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	8168.25	5%	408	12	4896	852	4044	4044	8088
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	陈桂权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	8985.20	5%	449	12	5388	922	4466	4466	8932
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	陈桂权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	10827.84	5%	541	12	6492	972	5520	5520	11040
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	陈桂权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	10946.18	5%	547	12	6564	891	5673	5673	11346
合计						27786	4347	23439	23439	46878

1、被投诉单位2019年9月为投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未按月缴存，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未足额缴存。
 2、表内缴存基数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按投诉人提供的工资银行流水核算，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按投诉人提供的工资银行流水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核算，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按投诉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核算。

备注：1、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份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：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，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、可靠的，请在下面盖章、签名确认。对数据存在异议的，请制作一份同样的欠缴公积金明细表，盖章、签名后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作同意以上数据。

3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缴存；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个人缴存。

4、本表格涂改无效，补缴金额要求四舍五入到元。

单位确认以上数据（盖章）
 （请确认后在此盖章，寄回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投诉人身份证号码：430528

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（签名）：陈桂权

年 月 日

2024年12月17日

单位联系人：
 单位联系电话：

投诉人联系电话：